

臺北市立中山女子高級中學班級聯合會正副主席選舉罷免法

第一章 總則

第一條【立法依據】

本法依臺北市立中山女子高級中學班級聯合會（以下簡稱本會）組織章程之規定，制定班聯會會員行使選舉權、罷免權之辦法。

第二條【參選、罷免人員】

本法所稱選舉、罷免，指本會正副主席之選舉、罷免。

第三條【選舉罷免方式】

班聯會正副主席選舉、罷免，以普通、平等、直接及無記名投票之方式決定。

班聯會正副主席選舉、罷免，以臺北市立中山女子高級中學所在地為選區。

第四條【期間之計算】

本法所定投票日前幾日，應自投票首日前一日起算，向前逆算至規定日數之當日；所定投票日後幾日，應自投票末日次日算，向後算至規定日數之當日；所定投票日幾日前，其期限之最終期日之計算，應自投票首日前一日起算，向前逆算至規定日數之前一日，為該期限之終止日。選舉、罷免之各種申請，以選舉機關收件日期為準。

第二章 選舉罷免機關

第五條【選舉罷免機關】

本會選舉及罷免，由本會選舉委員會(以下簡稱選委會)辦理之。

前項辦理選舉、罷免所需經費，由班聯會會費支應。

第六條【選舉委員會組織架構】

選委會置委員九人，其中一人為委員長，委員長由委員互選之，對外代表選委會，對內統籌本會相關會務。委員其中三人由班聯會主席提名，經班代大會同意後任命；另六人由班代互選兼任。若委員人數不足，則另由班聯會主席提名，經班代大會同意後任命。班聯會及班代大會應分別於新學年度起始日起四個月內分別推選委員，委員任期與原職務任期相同；委員出缺時，依前項規定分別由班聯會或班代大會補提人選，其繼任委員之任期至原職務任期屆滿之日為止；但出缺委員其原職務任期不足二個月，且未逾三人者，得不補提人選。

委員有下列情形之一者，得由過半數委員同意，免除其職務：

- 一、因故無法執行職務。
- 二、違法、廢弛職務或其他失職行為。

第七條【選舉委員會職責】

選委會辦理下列事項：

- 一、 選舉、罷免之公告事項。
- 二、 選舉、罷免事務進程序及計畫事項。
- 三、 候選人申請登記事項。
- 四、 候選人資格之審定事項。
- 五、 選舉宣導之策劃及執行事項。
- 六、 候選人政見發表會之辦理事項。
- 七、 選舉、罷免票之印製事項。
- 八、 選舉公報之印製及分發事項。
- 九、 投票所、開票所之設置、工作人員遴派、管理及監察事項。
- 十、 選舉、罷免結果之審定事項。
- 十一、 其他有關選舉、罷免事項。

第八條【選舉委員會委員獨立行使職權】

選委會委員於任職期間不得參加競選活動。

第九條【選舉委員會委員會議召集及決議】

選委會委員會議，視需要由委員長隨時召集之並擔任主席。委員長未能出席時，由出席委員互推一人為主席；開會時須有全體委員二分之一以上出席始得開議，會議之決議應有出席委員過半數之同意；如遇重大爭議案件，會議之決議應以出席委員總額三分之二以上同意行之。各委員對重大爭議案件之決議，得提出協同意見書或不同意見書，併同會議決議一併公布。選委會委員會議，得邀請有關人員列席，提供諮詢、陳述事實或報告。

第十條【選舉委員會委員會議決議事項】

選委會會議決議事項：

- 一、選舉、罷免相關選務事項法規之制定、修正及廢止之擬議。
- 二、各項選舉、罷免公告事項之審議。
- 三、違反選舉、罷免自治法規之裁罰事項。
- 四、選舉無效、當選無效或罷免無效、罷免案通過或否決無效之審議。
- 五、重大爭議案件處理。
- 六、委員提案之事項。
- 七、其他重大應由委員會議議決事項。

第十一條【得委請會員辦理事務】

選委會在辦理選舉、罷免期間，得調用班聯會及班代大會人員辦理事務。

第三章 選舉及罷免

第一節 選舉人

第十二條【選舉人資格】

本會在籍會員皆有選舉權。

第十三條【選舉票】

選舉人投票時，應憑本人學生證領取選舉票，並應自行圈投。

選舉人領取選舉票時，應在選舉人名冊上簽名。選舉人名冊上無其姓名或姓名不符者，不得領取選舉票。

第十四條【投票時間】

選舉人應於規定之投票時間內到投票所投票，逾時不得進入投票所；若已於規定時間內到達投票所尚未投票者，仍可投票。

第十五條【選舉人名冊】

由選委會委託學務處訓育組依據在學學生資料編造，應載明姓名、學號及班級；投票期間前七日依規定有選舉人資格者，一律編入名冊。

第二節 候選人

第十六條【候選人資格】

凡於本校就讀一學期以上之高一在籍學生，得登記為正副主席候選人；惟重行選舉或補選時已跨學期者，應以二年級之選舉人為候選人。

第十七條【不得申請登記為候選人】：

- 一、辦理選舉事務人員。
- 二、當選人就職後辭職者，不得參加當期間之補選。
- 三、當選人經選委會宣告當選無效確定者，不得申請登記為該次選舉補選候選人。

第十八條【候選人資格撤銷】

候選人名單公告後，經發現候選人在選舉結果公告前有下列情事之一者，於選舉結果公告前由選委會撤銷其候選人登記；當選後，經發現當選人有下列情事之一者，亦由選委會撤銷其當選資格：

- 一、候選人資格不合第十六條規定。
- 二、有第十七條之情事。
- 三、依第六十七條第一項規定不得登記為候選人。

第十九條【候選人之登記】

登記為候選人時，應於規定時間內備具選委會規定之表件，向選委會辦理。表件不合規定或未於規定時間內辦理者不予受理。

第二十條【保證金】

- 一、登記為候選人時，應繳納保證金；其數額由選委會先期公告。
- 二、保證金應於當選人名單公告日後三十日內發還。

第二十一條【審查會議】

選委會於登記截止後，應於一日內召開審查會議，並邀請各候選人到場參加。未到場參加者，視同

放棄參選。

審查會議召開時應查核選委會規定之表件。

表件之內容如有偽造情事或不符規定者，應不予登記。

如經審查會議無候選人通過，得公告辦理第二次候選人登記，其登記期間不得少於一日。

第二十二條【候選人登記之撤回】

經登記為候選人者，不得撤回其候選人登記。具有下列情況之一者，經提出相關證明，選委會討論同意後得撤回候選人登記，不受前項之限制：

一、檢附退選理由書、具備各候選人之簽名，並聲明其退選不曾受不當外力之介入。

二、其身體狀況堪慮，預計無法履行其職務至任期屆滿者，須持有醫生證明。

前項申請應於登記完畢後至審查會議前為之，逾期者主管機關不予受理。

候選人之退選，除有以下情況之一者，主管機關經討論後應駁回其申請外，主管機關即應接受其退選申請：

一、不符合本條第二項規定申請者。

二、其退選理由或事實疑似涉及本法第七十條任一款情事者。

第二十三條【候選人之姓名號次】

候選人資格，應由選舉委員會審定公告。經通過審定之候選人名單，其姓名號次由選舉委員會通知各候選人，並於候選人名單公告三日前公開抽籤決定之；惟候選人僅一組或一人時，其號次為一號，免辦抽籤。候選人未親自參加抽籤，或雖到場經唱名三次後仍不抽籤者，由選委會代為抽定。

第三節 選舉區

第二十四條【投票所】

除另有規定外，選舉人應於所屬之指定投票所投票。投票所工作人員，應於工作地之投票所投票。

第四節 選舉公告

第二十五條【選舉公告】

選委會應依下列規定期間，發布各種公告：

一、選舉辦法公告，須載明選舉種類、名額、投票所、投票期間及投票起、止時間，並應於班聯會正副主席任期屆滿三十日前發布之。但重行選舉、重行投票或補選之公告日期，不在此限。

二、候選人登記，應與選舉辦法一起公告，其登記期間不得少於五日。登記期間截止後，如無人登記時，得公告辦理第二次候選人登記，其登記期間，不得少於二日。

三、候選人名單，應於競選活動開始前一日公告。

四、選舉人人數，應於投票日三日前公告。

五、當選人名單，應於投票期間後七日內公告。

公告得以書面資料、佈告、網路公告等方式為之，惟選舉辦法至少須公告於中山女高校網，選舉公報應張貼於適當地點，並公開於網際網路。

選舉辦法發佈後應送班代大會備查，如有修正時亦同。

第二十六條【選舉公報】

選委會應彙集各候選人之號次、相片、姓名、班級、經歷、政見及選舉投票等有關規定，編印選舉公報，並應使所有候選人公平使用選舉公報版面。

前項政見及經歷得以文字、圖案為之，各候選人政見以二百字為限，經歷以五十字為限。

前項不符規定者，選委會應通知候選人於登記截止日後二日內修改；屆期未修改或修改後仍不符規定者，其超出規定之部分，不予刊登選舉公報。

候選人個人資料，由候選人自行負責。其為選委會職務上所已知或經查明不實者，不予刊登選舉公報。

選舉公報應於投票期間二日前送達各班級，並張貼適當地點。

第二十七條【選舉舉辦期限】

本會選舉應於各該人員任期屆滿十日前完成選舉投票；惟重行選舉、重行投票或補選之投票完成日期，不在此限。

因無人當選或其他因素而無法於前項規定之時間內完成投票時，選委會須經班代大會同意，始得超時辦理選舉。

第五節 選舉及罷免活動

第二十八條【競選時間】

本會選舉競選及罷免活動期間，以投票期間前一日向前推算十五日。

第二十九條【辦理選舉事務人員之禁止行為】

選委會之委員，於選舉公告發布或收到罷免案提議後，不得有下列行為：

- 一、公開演講或署名推薦為候選人宣傳或支持、反對罷免案。
- 二、為候選人或支持、反對罷免案站台或亮相造勢。
- 三、印發、張貼宣傳品為候選人或支持、反對罷免案宣傳。
- 四、懸掛或豎立標語、看板、旗幟、布條等廣告物為候選人或支持、反對罷免案宣傳。
- 五、利用大眾傳播媒體為候選人或支持、反對罷免案宣傳。
- 六、參與競選或支持、反對罷免案遊行、拜票、募款活動。

第三十條【選舉相關活動舉辦】

選委會應於競選活動期間內舉辦政見發表會，候選人應親自到場發表政見；惟經候選人全體同意不辦理者，應予免辦。

前項公辦政見發表會，得透過校內廣播或網路轉播辦理。

前二項公辦政見發表會中，候選人發表政見時間，每場每人以不少於五分鐘為原則；其舉辦之場數、時間、地點、程序等事項，由選委會與學務處訓育組協調之。

選委會得視實際需要，選定選舉種類，於校內適當處所或透過校內廣播辦理選舉活動；其舉辦之次數、時間、地點、程序等事項，由選委會與學務處訓育組協調之。

第三十一條【迴避】

本會各組於本會選舉競選或罷免活動期間，不得從事任何與競選或罷免宣傳有關之活動。

第三十二條【宣傳注意事項】

任何宣傳品須向學務處提出出版品申請，通過後始能印發。

任何人印發以文字、圖畫從事競選、罷免之宣傳品，應親自簽名；其為團體者，並應載明團體之名稱及其代表人姓名。

宣傳品之張貼，經班級同意之教室佈告欄，或經學生事務處認可之空間為限，並應於投票期間後七日內自行清除；違反者，依有關規定處理。

任何人不得利用校內廣播或校園刊物播送競選及支持或反對罷免案之宣傳廣告。

違反第一項規定所張貼之宣傳品，應通知學生事務處依規定處理。

第三十三條【校園秩序】

候選人於校園內教學區從事競選或罷免活動，除教室內之麥克風外不得使用其他擴音器。

第三十四條【言論規範】

候選人與為其助選之人，或提議人之領銜人、被罷免人及為罷免案助勢之人之罷免言論，不得有下列情事：

- 一、煽惑他人以暴動破壞校園秩序。
- 二、觸犯校規、國家或地方法規規定。

第三十五條【禁止行為】

任何人不得有下列情事：

- 一、於競選或罷免活動期間之每日上課時間及午休時間，從事公開競選、助選或罷免活動；惟經本校核准之公辦選舉或罷免活動，不在此限。
- 二、於投票期間從事競選、助選或罷免活動。
- 三、妨害其他候選人競選活動或妨害其他人從事罷免活動。
- 四、賄選行為：以價值超過新台幣三十元以上之金錢或物品給予有選舉權之人。

第三十六條【候選人身分之撤銷】

候選人有違反本節規定且屢勸不聽者，得由選委會討論同意後，於選舉前撤銷其候選人身分。

第六節 投票與開票

第三十七條【場所設置】

本會選舉應視班級數及選舉人分布情形，於校園內適當處所設置數個投票所。

應於校內適當處所設置一個開票所。

第三十八條【場所管理人員】

投票所置主任管理員一人，管理員若干人，並由選委會推派，辦理投票工作。

開票所置管理員若干人，並由選委會委員長擔任主任管理員，辦理開票工作。

前項管理員須為現任本會成員或現任班代。選委會得洽請班聯會及班代大會遴派人力，受遴派之班聯會幹部或班代，均不得拒絕。

第三十九條【場所監察人員】

各投票所置監察員一人，監察投票工作

開票所置監察員兩人，由各投票所之監察員擔任之，並互推一人為主任監察員，監察開票工作。監察員須為現任選委會委員；其人數不足投票所數量者，由班代大會議長遴派其他班代兼任之。

第四十條【選舉罷免活動前講習】

投票所、開票所之工作人員，應參加選委會舉辦之講習。

第四十一條【選舉票】

選舉票刊載班聯會正副主席各組候選人之號次、姓名及相片，並依規定之式樣及顏色印製，於投票當日分發至各投票所。

第四十二條【圈選投票】

選舉之投票，選舉人須於選舉票圈選欄上，以選委會製備之圈選工具，圈選候選人一組。

第四十三條【投票箱確保】

投票完畢後，投票所主任管理員應會同監察員，將投票匭以封條加封，並連同用餘票及選舉人名冊送至開票所。

投票匭經封條加封後，任何人於開票前不得啟封；投票匭送至開票所時應即由選委會檢查，若有未貼封條或封條有破損情形，該投票匭之選票均視為無效票，並應就該投票所重行投票。

有前項應重行投票之情形時，應即停止開票，其他投票匭不得啟封，並由選委會定期重行投票，所有投票匭應於重行投票後一併開票。

第四十四條【開票規範】

開票時應公開逐張唱票為之，且開票過程應錄影存證。

第四十五條【無效票之認定】

選舉票有下列情事之一者，無效：

- 一、圈選二組以上。
- 二、使用非選委會製發之選舉票。
- 三、所圈位置無法辨別為何組或何人。
- 四、圈選後加以塗改。
- 五、簽名、蓋章、按指印、加入任何文字或符號。
- 六、將選舉票撕破致不完整。
- 七、將選舉票污染致不能辨別所圈選為何組或何人。
- 八、不加圈完全空白。
- 九、使用非選委會製備之圈選工具。
- 十、選舉人圈選後，將圈選內容出示他人。

前項無效票，應由開票所主任管理員會同監察員依公職人員選舉選舉票有效與無效之認定圖例認定之；認定有爭議時，由開票所全體監察員表決之。表決結果正反意見同數者，該選舉票應為有效。

第四十六條【相關文件及選票之保管】

開票完畢後，選委會應將各投票所選舉票按有效票、無效票、用餘票及選舉人名冊分別包封後，依

下列期限保管：

- 一、候選人登記之表件。
- 二、用餘票為一個月。
- 三、有效票及無效票為三個月。
- 四、選舉人名冊為三個月。

前項保管期間若發生爭議，其與爭議有關部分，應延長保管至爭議處理程序終結為止。

第一項選舉票除選委會行使職權外，不得開拆。

第四十七條【禁止行為】

在投票所或開票所有下列情事之一者，主任管理員應會同監察員令其退出：

- 一、在場喧嚷或干擾勸誘他人投票或不投票，不服制止。
- 二、攜帶武器或危險物品入場。
- 三、投票進行期間，穿戴或標示候選人之旗幟、徽章、物品或服飾，不服制止。
- 四、干擾開票或妨礙他人參觀開票，不服制止。
- 五、有其他不正當行為，不服制止。
- 六、除執行公務外，攜帶行動電話或具攝影功能之器材進入投票所；惟已關閉電源之行動裝置，不在此限。
- 七、於投票所以攝影器材刺探選舉人圈選選舉票內容。

選舉人有前項情事之一者。令其退出時，應將所持選舉票收回，並將事實附記於選舉人名冊內。

第四十八條【改訂投票日期相關規定】

- 一、選舉投票期間前或投開票當日，發生或可預見將發生天災或其他不可抗力情事，致個別投開票所不能投票或開票時，選委會應改定投開票期間或場所。
- 二、前項不能投票或開票之投開票所，已達或可預見其將達三分之一以上投開票所不能投票或開票時，選委會應逕行改定投開票日期。
- 三、改定之投開票日期，應於改定之投票日三日前公告。
- 四、選舉投票日前或投開票當日發生天災或其他不可抗力情事處理辦法，由選委會定之。
- 五、選委會於候選人競選活動期間公告改定投票日期時，該選舉之競選活動期間順延至新定之投票日前一日；惟改定投票日期公告日距新定之投票日前一日之期間，長於原定之競選活動期間者，依新定之投票日前一日，重新計算競選活動期間。

第七節 選舉結果

第四十九條【當選條件及補選】

- 一、班聯會正副主席選舉，以候選人組別得票比較多數者為當選；票數相同時，以抽籤決定之。
- 二、班聯會正副主席選舉，採相對多數制；得票數相同時，應自投票之日起十日內重行投票；如未達選舉門檻，應自投票之日起一個月內重行選舉投票。
- 三、前項選舉，候選人僅有一組時，其得票率須達選舉人總數百分之二十以上，始為當選。選舉結果未能當選時，應自投票之日起一個月內，完成重行選舉投票。
- 四、重行之選舉如再次未達門檻，經判定選舉無效，則適用臺北市立中山女子高級中學班級聯合會組織章程第十八條由班代大會議長暫行代理主席，而距判定選舉無效之日起滿四個月時舉辦補選。

第五十條【重新計票】

一、選舉結果得票數最高與次高之候選人得票數差距，在有效票數百分之一以內時，次高票之候選人得於投票期間後三日內，向選委會申請重新計票。

二、選委會應於七日內重新計票，並重行審定選舉結果。審定結果，有不應當選而已公告當選之情形，應予撤銷；有應當選而未予公告之情形，應重行公告。

三、選委會辦理重新計票，應通知各候選人或其指定人員到場，並得指揮投票所工作人員協助。

第五十一條【當選人出缺】

正副主席當選人於就職前喪失會員資格或於就職前經宣告當選無效確定者，視同缺位，並依章程規定繼任或補選。

第五十二條【任期計算】

當選人應於規定之日就職，重行選舉或重行投票之當選人未能於規定之日就職者，其任期仍應自該規定之日起算。

第八節 罷免

第五十三條【罷免資格】

班聯會正副主席之罷免，得由選舉人向選委會提出罷免案。但就職未滿四個月者，不得罷免。

第五十四條【罷免案之提出】

罷免案以選舉人為提議人，由提議人之領銜人一人，填具罷免提議書，檢附罷免理由書及提議人名冊，向選委會提出。

前項提議人人數應為選舉人總數百分之一以上，其計算數值尾數如為小數者，該小數即以整數一計算。

提議人名冊依規定格式逐欄詳實填寫，並分年級裝訂成冊。罷免理由書以不超過一千字為限。罷免案表件不合規定者，選委會應不予受理。罷免案，一案不得為二人以上之提議。

第五十五條【罷免案之撤回】

罷免案於未徵求連署前，經提議人總數三分之二以上同意，得以書面向選委會撤回之。

第五十六條【不予受理罷免案提議之情況】

選委會收到罷免案提議後，於五日內，查對提議人名冊，有下列情事之一者，應予刪除：

一、提議人不合第五十四條第一項規定。

二、提議人姓名、學號或班級書寫錯誤或不明。

三、提議人名冊未依規定格式填寫，或未經提議人親自簽名。

四、提議人提議，有偽造情事。

提議人名冊，經依前項規定刪除後，如不足規定人數，由選委會通知提議人之領銜人於五日內補提，屆期不補提或補提仍不足規定人數者，均不予受理。

符合規定人數，即函告提議人之領銜人自收到通知之次日起十日內領取連署人名冊格式，未依限領

取連署人名冊格式者，視為放棄提議。

前項補提，以一次為限。補提之提議人名冊，應依第一項規定處理。如刪除後，不足規定人數，應不予受理。

第五十七條【罷免案之連署】

罷免案提議人之領銜人，應於領取連署人名冊格式後次日起十五日內徵求連署，依規定格式逐欄詳實填寫，並將連署人名冊於期間內向選委會提出，逾期或未依規定格式提出者，選委會應不予受理。

第五十八條【罷免案之連署人計算方式】

罷免案之連署人，以選舉人為連署人，其人數應為選舉人總數百分之五以上；其計算數值尾數如為小數者，該小數即以整數一計算。

同一罷免案之提議人不得為連署人。提議人及連署人之人數應分別計算。

第五十九條【罷免案之選舉人】

第五十四條及前條所稱選舉人總數，以被罷免人當選時之選舉人總數為準；所稱選舉人，以罷免案提出日為準。

第六十條【不予受理罷免案連署之情況】

選委會收到罷免案連署人名冊後五日內查對連署人名冊，有下列各款情事之一者，應予刪除。但連署人名冊不足第五十八條第一項規定之連署人數者，選委會應逕為不成立之宣告：

- 一、連署人不合第五十八條第一項規定。
- 二、連署人有第五十八條第三項規定情事。
- 三、連署人姓名、學號或班級書寫錯誤或不明。
- 四、連署人名冊未經連署人簽名。
- 五、連署人連署，有偽造情事。

前項連署人名冊，經查對後，如不足規定人數，由選委會通知提議人之領銜人於五日內補提，並以一次為限；屆期不補提或補提仍不足第五十八條第一項規定人數，選委會應為罷免案成立或不成立之宣告。罷免案有下列情事之一者，原提議人對同一被罷免人，一年內不得再為罷免案之提案：

- 一、罷免案經宣告不成立。
- 二、未於第五十六條第二項規定期限內領取連署人名冊格式，視為放棄提議。
- 三、未於第五十七條規定期限內提出連署人名冊。

第六十一條【被罷免人之答辯】

罷免案宣告成立後，應將罷免理由書副本送交被罷免人，於十日內提出答辯書，其內容以不超過五千字為限。

第六十二條【選舉委員會公告罷免案之相關事項】

選委會應於被罷免人提出答辯書期間屆滿後五日內，就下列事項公告之：

- 一、罷免投票期間及投票起、止時間。
- 二、罷免理由書。
- 三、答辯書。但被罷免人未於規定期間內提出答辯書者，不予公告。答辯書內容，超過前條規定字

數者，其超過部分，亦同。

第六十三條【提議人名冊、連署人名冊之保管】

罷免案宣告成立者，其提議人名冊、連署人名冊應交由選委會保管至開票後三個月。

罷免案不予受理、視為放棄提議、逾期未提出連署人名冊或宣告不成立者，其提議人名冊、連署人名冊應交由選委會保管至被罷免人任期結束。

第六十四條【罷免案之投票】

罷免案之投票，應於罷免案宣告成立後二十日內為之，該期間內有其他各類選舉時，得同時舉行投票。但被罷免人同時為候選人時，應單獨舉行罷免投票。

被罷免人於投票期間前喪失會員資格、去職或辭職者，選委會應即公告停止該項罷免。

罷免票應在票上刊印同意罷免、不同意罷免二欄，且本會正副主席之罷免票，應分別印製，由投票人以選委會製備之圈選工具圈定。投票人圈定後，不得將圈定內容出示他人。

第六十五條【罷免案之開票】

罷免案之投票人、投票人名冊及投票、開票，準用本法有關選舉人、選舉人名冊及投票、開票之規定。

罷免案投票結果，有效同意票數多於不同意票數，且同意票數達選舉人總數四分之一以上，即為通過。

有效罷免票數中，不同意票數多於同意票數或同意票數不足前項規定數額者，均為否決。

第六十六條【罷免案之公告投票結果及補選】

罷免案經投票後，選委會應於投票完畢七日內公告罷免投票結果。

罷免案通過者，被罷免人應自公告之日起，解除職務。

前項罷免案通過後，依規定應辦理補選者，應自罷免投票結果公告之日起一個月內完成補選投票。但經提起罷免申訴者，在申訴處理程序終結前，不予補選。

第六十七條【罷免案之通過與否決者】

罷免案通過者，被罷免人自解除職務之日起，不得為補選候選人；其於罷免案進行政程序中辭職者，亦同。

罷免案否決者，在該被罷免人之任期內，不得對其再為罷免案之提議。

第四章 選舉罷免申訴

第六十八條【選舉罷免無效訴訟之提出】

選委會辦理選舉、罷免違反本辦法，足以影響選舉或罷免結果，候選人、被罷免人或罷免案提議人，得自當選人名單或罷免投票結果公告之日起五日內，向選委會提起選舉或罷免無效申訴。

第六十九條【選舉罷免無效應重新選舉】

選舉或罷免無效申訴，經宣告無效確定者，其選舉或罷免無效，並定期重行選舉或罷免。

第七十條【當選無效之申訴】

當選人有下列情事之一者，其餘候選人得自公告當選人名單之日起三十日內，向選委會提起當選無效申訴：

- 一、當選票數不實，足認有影響選舉結果之虞。
- 二、對於候選人、有投票權人或選務人員，以強暴、脅迫或其他非法之方法，妨害他人競選、自由行使投票權或執行職務。

第七十一條【當選無效者應解除職務】

當選無效之訴，經選委會判決無效確定者，當選人之當選，無效；已就職者，並應自選委會判決確定之日起，解除職務。

第七十二條【不影響原當選人之行為】

選舉無效或當選無效之判決，不影響當選人就職後職務上之行為。

第七十三條【罷免案通過或否決無效之訴】

罷免案之通過或否決，有下列情事之一者，被罷免人或罷免案提議人之領銜人，得於罷免投票結果公告之日起三十日內，以罷免案提議人之領銜人或被罷免人為被告，向選委會提起罷免案通過或否決無效之訴：

- 一、罷免案通過或否決之票數不實，足認有影響投票結果之虞。
- 二、被罷免人、罷免案提議人之領銜人或其各該辦事處負責人、辦事人員，對於選舉人或選務人員，以強暴、脅迫或其他非法之方法，妨害他人自由行使投票權或執行職務。

罷免案否決無效之訴，經選委會判決無效確定者，其罷免案之否決無效，並定期重行投票。

罷免案之通過經判決無效者，被罷免人之職務應予恢復。但無法恢復者，不在此限。

第七十四條【舉發】

選舉人發覺有構成選舉無效、當選無效或罷免無效、罷免案通過或否決無效之情事時，得於當選人名單或罷免投票結果公告之日起五日內，檢具事證，向選委會舉發之。

第七十五條【選舉無效之宣告】

選委會發覺有構成選舉無效、當選無效或罷免無效、罷免案通過或否決無效之情事時，得經委員會議決議，於當選人名單或罷免投票結果公告之日起五日內逕行宣告之。

第七十六條【選舉罷免申訴之審理】

選委會審理選舉、罷免申訴案件時，得依職權調查必要之事證。

第五章 附則

第七十七條【準用我國法規】

本法規定如有不足，依序準用我國總統副總統選舉罷免法及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之規定，唯如有爭議者，應移請班代大會討論之。

第七十八條【本法修正前之選舉、罷免案適用規定】

本法修正施行前已發布選舉公告之選舉，或已向選委會提出之罷免案，仍適用修正前之規定。

第七十九條【施行細則】

本法施行細則由選委會定之。

第八十條【施行日】

本法自公佈日施行。